

【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】

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審核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

姓 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	求 職 登 記 日 期	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 (市話)	(手機)		
報名單位	(限報名一單位，重複報名視為放棄)		
身分條件	(一)目前無工作且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。 (二)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高雄市，或受僱於高雄市之事業單位因受災而失業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居住高雄市之證明或相關文件。 (因故無法提供居住證明者，與下方切結後仍可報名，但查有不實需全額返還)		
應配合事項及切結簽章	1. 本人確實無工作、非為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法定負責人、董事或監事，並符合本申請表所要求之身分條件。(如有投保工會、漁會等單位者，請續填第2點) 2. 本人目前投保於 職業工會、農會 或 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，但確實無工作。 3. 本人知悉並同意授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所需範圍內，查詢本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。 4. 本人知悉領取工作津貼期間，不得從事其他兼職工作，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，應遵守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 5. 以上所填內容及繳交文件如有虛偽假造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特此切結為憑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	

